合同编号：JSZC-321100-JSZG-G2025-014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2028年食堂服务采购

甲方：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镇江华诚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00-JSZG-G2025-0147（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JSZC-321100-JSZG-G2025-0147 号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下述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表；

3、经营服务方案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合同范围和要求

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是乙方为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食品安全管理、食材的验收、菜肴的制作、卫生管理等(含所属区域的卫生保洁),操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和地点

2.1 服务内容

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仓储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

乙方依据甲方确定的供餐形式、餐标和服务需求，组织提供驻场服务团队，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菜单，提供营养菜品服务；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食堂现场服务流程，完成采购方要求的各项相关工作任务。

2.2 服务地点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四、合同期限、金额及费用支付

4.1 在餐饮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捌佰零肆元贰角叁分 /年，¥1247804.23 元/年。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2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具备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当年 11 月，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具备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当年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具备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4.3 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项目年度服务期满后，如服务内容不变化且乙方通过甲方考核，可以续签合同。如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或乙方未能通过甲方考核，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本次成交餐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所有人员工资费用、加班费、保险费、教育培训、身体检查、通讯、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员工管理费、员工服装、运营管理费、服务相关低值易耗品以及税金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4.5 如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导致本项目服务费需变更的，双方可依据新政策要求对上述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费用总增幅不得超过单年度中标价的 10% ，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授权监管工作小组对乙方餐饮质量、环境卫生、服务态度等开展考评，并根据考评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

5.1.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甲方授权监管工作小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一般问题3日内，重大问题1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成效不明显，遭到再次投诉，甲方启动责任追究制，按照“受理投诉、调查取证、责任追究”的处理程序，在取得真实可信证据后追究乙方责任，甲方视情扣除乙方项目服务费的1000-5000元整以及考核分1-5分，情节严重的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有责任乙方承担。

5.1.3 各项服务管理检查中发现乙方在礼节礼貌、仪表仪容、环境卫生、服务态度、食品卫生、工作质量、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出现一般性失误时，甲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一般问题3日内，重大问题1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出现较大失误时，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每张整改通知经核实，扣除乙方项目服务费1000元并扣考核分1分，如出现严重失误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依法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5.1.4 甲方将现有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用具等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甲、乙双方进行盘点，办理交接手续。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各执一份。

5.1.5 甲方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气正常供应(不可抗力除外)，所需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5.1.6 甲方对所提供的易碎类餐具单品种，每年不得超过10%的合理损耗，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5.1.7 甲方为保证就餐人员的餐饮质量和健康有权对乙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食品卫生、生产安全、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

5.1.8 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一切费用，如有上述费用，由乙方依法承担。

5.1.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用工情况，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员工相关待遇，并根据合同确认标准足额支付项目组员工工资及加班费，尤其是缴纳保险。若存在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并给员工补偿。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未按标准发放项目组员工待遇的情形，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整改后再次被发现存在未按标准发放项目组员工待遇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项目组员工年龄需要符合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得使用童工。乙方管理人员变动以及员工招聘、辞退必须与甲方沟通，并送甲方备案。

5.1.10 因增加新项目，添置设备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权擅自改变厨房、餐厅结构和设备位置，如乙方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设施影响用餐，维修费、误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5.1.11 甲方工作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乙方服务人员提出无理要求，保证乙方的工作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协调。

5.1.12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资金使用情况。

5.1.13 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并执行。甲方每季度扣除服务费年度金额

的5%用于考核。每季度末甲方将组织人员按照采购需求中考核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季度考核90分及以上的，甲方支付全额支付当季度暂扣的乙方服务费，季度考核80-90分的，甲方从当季度暂扣的服务费中酌情扣除1000-5000元，季度考核低于80分的，甲方不支付当季度暂扣的乙方服务费，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低于80分的，在原有扣款预定的基础上，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考核扣款在当年服务期满并开展剩余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结算。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饭菜及相应的餐饮服务，确保卫生及质量。

5.2.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规定，服务员、洗菜员、厨师人员等必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等(员工名单和有关材料复印件先交甲方审核备案)，方可在甲方餐厅服务，健康证需在有效期内，过期或失效的人员不得上岗。所辖员工每年不少于一次健康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厨房用品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规程，确保食品生产安全。

5.2.3 乙方所有员工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使用一次性卫生手套口罩等，不得佩戴戒指、项链。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时不得会客、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食堂物品不得带出工作区域，一经发现、确认，乙方应在七天内更换违规人员。如乙方未及时更换，发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考核分2分。如本年度内发现两次乙方员工违规将食堂物品带出工作区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2.4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及所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查阅、复制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资金使用情况。

5.2.5 乙方每周应定期向甲方报送下周菜单，取得甲方认可。每月征求意见，及时调整不断提高饭菜质量。乙方应根据就餐人数的变化，及时调整配餐数量，以控制成本，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如遇就餐人员大批量增减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5.2.6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用餐时间规定，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正点开餐，在食堂开餐前 10-15 分钟确保所有饭菜品全部摆放到位，开餐前 5 分钟所有服务人员站立到指定岗位等待开餐。公务接待餐厅的服务参照酒店标准，服从甲方安排。

5.2.7 用餐期间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菜肴不断档，数量充足，不可出现甲方人员无餐可用，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用餐时间内饭菜温热，坚决杜绝冷饭、冷菜现象。

5.2.8 食堂内所需的易耗品(消毒、洗涤、保洁、手套、口罩)由乙方自行承担。

5.2.9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因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原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经政府部门检测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2.10 乙方必须保证所辖工作区域内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灰尘，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及时消毒，做到卫生、洁净。餐厅(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

5.2.11 乙方所需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即乙方为用人单位，所属人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关系)，甲方不提供住宿、交通等便利条件。乙方在服务期内与内部或外界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用工纠纷、卫生检测费、税金、政策性规费等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5.2.12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食堂的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事故，由乙方依法负

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若发生事故，在事件解决完毕前，甲方可暂停支付与乙方责任相当金额的服务费用。

5.2.13 乙方工作区域内每天的生活垃圾，工作垃圾(含纸箱、瓶罐等废品)，必须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协助甲方处理，乙方无权与第三方垃圾处理一事再签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并扣考核分1分。如年度发现两次此类违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2.14 乙方应从严加强员工管理，不得在厨房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不得在工作区域内吸烟，不得直接收取就餐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现金、不得私自使用或调用甲方的各类烹饪调味品，不得偷盗甲方的生产原材料、辅料、设施设备等，上述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并扣考核分2分，如年度发现两次此类违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2.15 乙方须爱护采购人的公共财物，正确使用各类厨房设备，如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在其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如因增加服务项目添置设备，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5.2.16 乙方妥善处理交接事项，包括人事、设施、物品等。确保做好衔接工作，保证餐饮的正常供应。如若出现交接时发现与承诺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交接，并终止合同。

5.2.17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就餐人员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年度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六、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6.1 经双方核对当季度服务费无误后，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支付

乙方服务费，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告，乙方经催告满三个月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未付金额的1%），但乙方不得停止供餐，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擅自分包或变相分包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6.3 在就餐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经卫生及相关部门鉴定，如确属乙方所加工制作的食物卫生问题造成，由乙方负责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

6.4 除不可抗力和合同约定外，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附随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

6.5 无论本协议双方是否有其他约定，对于无论何时或由何种原因引起的任何性质的各自预期利润的损失、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损害，甲乙双方将互免对方的责任。

七、税费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疫情、体制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九、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纠纷解决办法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乙方签订合同后第一个季度为试用期，试用期内的考核标准与正式服务期一致，如试用期未能按合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或试用期有出现季度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解除终止后，合同甲乙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11.3 使用权中断或服务被中止/暂停

1)一旦服务场所使用权被中断，包括但不仅限于部分场所关闭、加锁以致人员无法正常进入或能源被切断，乙方的责任将暂停，并且乙方不对这种服务暂停承担责任。但乙方将尽力使它对本协议所述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

2)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被中止/暂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以及服务在中止/暂停期间乙方的固定成本。

11.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在 15 天内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逾期不办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

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13.2 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仲裁方式解决。

13.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